

巨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4 日修訂

第一條：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加強本公司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管理制度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特制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衍生性商品之定義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

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三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且須經董事會半數以上決議通過始得交易。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主要目的是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之外幣需求相符。

三、權責劃分

交易人員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其人選由董事長指定。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

會計課負責交易之確認，財務課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割事宜。

董事會指定一位不負責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四、績效評估

財務部門應定期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交易契約總額

交易契約總額以不超過美金 60 萬元為限。

六、契約損失上限

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美金 8 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為個別契約金額之 15%。

第四條：作業程序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確認後，應立即通知交割人員經權責主管簽核

後辦理交割事宜。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如下：

30 萬美元以下(含)須呈董事長核准；30 萬美元以上須呈董事會核准。

第 五 條：會計處理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收支，應立即交由會計單位入帳，其餘均依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 六 條：風險管理

一、信用風險的考量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往來之銀行，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

二、市場風險的考量

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三、流動性的考量

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在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上的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上的考量

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律顧問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的風險

內部交易人及對於交易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份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流量風險

交易人員平時應注意公司外幣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第 七 條：內部控制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四、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法令及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

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七、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本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忘錄備查。

第八條：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九條：子公司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之子公司須依相關準則規定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如為海外子公司，同時應參照當地政府之法令規定辦理。

子公司應定期自行檢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準則規定及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依所訂定之處理程序辦理相關事宜，自行檢查報告應送交本公司內部稽核覆核。

第十條：公告申報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載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依法令規定公告申報。

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人員，如有違規情事，應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第十三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十四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

會議事錄載明。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